



动态

黑龙江：
严控高校财务风险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着力构建高校财务风险控制长效机制，推进高校化解旧债、严控新债，减轻高校债务负担。一是建立高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审批制度。要求各高校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批，对超标准、超预算和没有资金来源的自筹经费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二是建立高校贷款审批制度。完善高校新增债务审批和评估论证机制，对超过债务风险警戒线的高校，一律停止新增贷款。确需新增贷款的，须在债务总规模不突破2011年债务化解后余额的基础上，报经教育、财政等部门论证评估，再报省政府审批。三是建立贷款约束机制。对擅自新增贷款的高校，除等额扣减财政化债奖补资金外，还将通过减少或停止安排省级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防止贷款规模再扩大。

(王业伟)

安徽：
改善进城随迁子女教育条件

安徽省近年来积极出台措施，改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随迁子女教育条件。从2007年开始，全省各级财政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纳入流入地中小学义务教育经费预算中统筹安排，按随迁子女实际在校生数量拨付经费，予以保障。2008—2010年，共争取中央财政专项经费1.43亿元，用于支持在接收随迁子女就学和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中小学改善学校教学条件，配备图书、实

验仪器和现代信息技术设备等，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同时，全省以建立定点就读学校为突破口，划定服务区，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同等待遇。目前，全省省辖市市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随迁子女定点公办中小学校已由2005年的133所增加到801所，达全省市区中小学校总数的23%。铜陵市、黄山市已做到所有公办中小学均向随迁工子女开放，随迁子女可在实际租住地就近入学，初步满足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随迁子女就学需求。

(尹立祥)

陕西：
完善农村流通体系

陕西省近日决定，在全省实施“镇超工程”，计划从今年开始，利用4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具备条件的乡镇，新建或改建600个标准化超市，使标准化超市的商品配送率达到100%，统一结算率达到100%，以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推进城镇化进程。省财政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按建设规模给予资金补助。2011年，全省拟建设标准化超市100个，提供就业岗位4000个以上，建成后的每个超市营业面积将在400平方米以上，单品数量达到8000种以上，并具备一定的为周边农家店提供采购、配送、批发或业务指导等服务功能。首批“镇超工程”中标承办企业29家，“镇超工程”新建项目经验收合格，给予承办企业一次性资金补贴10—30万元；“镇超工程”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每个补助5万元。

(本刊通讯员)

河北尚义：
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近年来，河北省尚义县财政部门积极制定措施，助推扶贫工作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实施增收项目，培育脱贫增收产业。落实对贫困户的“首扶制度”，确保重点村最贫困的人口得到优先扶持，改变均衡用力、撒“胡椒面”式的方法，将资金重点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增收项目。二是创新扶贫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先后在5个乡镇的9个重点村实施了村级互助资金试点项目。入社贫困户1975户，累计投入资金3673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540万元，农户入社资金133万元，发生借款1939笔，回收到期资金301.2万元，资金回收率达99.3%。项目户收益率均在50%以上，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三是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实行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制、报账制和公示制，成立了由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组成的资金管理小组，对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的发生。

(本刊通讯员)

吉林集安：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今年以来，吉林省集安市财政局积极开展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做好全面预警防控。在廉政风险防范的敏感时期和重要时点，通过发送手机廉政寄语短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读书思廉活动等方式，向全体人员进行廉政风险预警。二是做好定向

预警防控。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思想道德、岗位职责风险,从“个人岗位、部门职能”两个层面,采取“自己找、领导提、组织审”等多种方式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实施定向预警,通过廉政交心谈心,增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针对性。三是做好重点预警防控。对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等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进行风险防控,进一步明确办事流程,强化程序监管;对出现的敏感问题,及时督促采取措施进行处置,消除腐败侵蚀的可能性。

(本刊通讯员)

江苏张家港： 出台政策性科技保险

日前,江苏省张家港市出台政策性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和研发机构参加科技保险,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从2011年起,市财政计划每年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列入该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人员所创办的企业在保险机构投保研发类、产品类、融资类、人身类、环境类、财产类科技保险,给予最高50%的保险费补助,单个企业或研发机构当年最高可获10万元补助,极大提高了科技企业的创新研发热情。

(本刊通讯员)

浙江常山： 扶持服务业发展

今年以来,浙江省常山县不断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促进服务业发展。从2011年起,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重大项目贴息或资金补助、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等;在建设性预算中优先安排园区配套、公共仓储等服务业设施建设项目。实行税费减免优惠。对试点物流企业 and 货运、会展代理企业取得的业务收入,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对新办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等纳税确有困难的,酌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对总部设在县内的商贸流通企业到周边发展的,5年内给予不超过其分支机构纳税总额和县财政留成部分的财政奖励。此外,解除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顾虑。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企业的,分离后税负如高于原税额,高出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助;新分离的服务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确有困难的,经批准,3年内予以免征。在财政扶持下,1—7月,全县第三产业实现税收收入2.3亿元,同比增长31.7%。

(李慧卿)

江西东乡： 加大民生建设力度

今年以来,江西省东乡县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实施“六大民生工程”,加大民生建设力度。实施“青山绿水”工程,对主干道旁的采石场进行治理,限期关闭;对库区养殖场全面治理,禁止废渣废水直排。实施“安居乐业”工程,通过发放廉租房补贴、改造棚户区等措施,使城镇、农村人均居住面积分别达到35平方米、40平方米;落实就业扶持计划,实现每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以上,完成就业培训2.4万人次,劳动力转移3万人次。实施“扶弱济困”工程,对困难

群体实施法律援助、大病医疗救助;制定济困政策,按每户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全县1520户困难户发放救助金。实施“减负增收”工程,取消农田灌溉水费,减轻农民负担300万元;提高低保标准,发放低保资金1.1亿元,增加困难群体保障性收入。实施“尊老爱老”工程,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对70岁以上老人每年免费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对80岁、90岁、100岁以上老人每年分别发放600元、1200元、6000元的慰问金。实施“重教扶优”工程,设立重教扶优基金,每年对50名工作敬业、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和全县高考成绩前30名的学生进行奖励。

(本刊通讯员)

福建漳州： 发放公共卫生免费服务券

福建省漳州市近日决定,从2011年9月开始,在全市实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服务券制,向6类人群发放基本公共卫生免费服务券,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到相应的卫生服务。免费券服务内容主要有5项:为0—6岁儿童提供新生儿访视2次、儿童保健11次;为孕产妇进行产前检查5次和产后访视2次;为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健康咨询,建立健康档案;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面对面随访4次;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一次健康评估,随访4次。预计全年将有600万人次受益,所需费用全部由财政埋单。

(本刊通讯员)